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、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，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钱可元 张新华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9日